

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沿边沿海开发开放政策以及经济合作、投资促进、对外经贸交流工作部署，为全市经济合作规划和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二）承担研究收集国内外投资促进发展政策和产业信息，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等工作；开展项目动态管理和综合考评工作；承担组织、宣传全市投资环境、政策、区域、产业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工作；承担与各类组织及企业间的联络、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对朝经贸交流合作、口岸区客货分流等服务型工作；指导、协调全地区互市贸易区开展工作，促进全市对外贸易转型发展。

（四）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是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982.5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3.1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5%，比上年增加 89.77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9. 上年结转和结余 49.4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5%。主要是事业运行等，比上年增加 16.38 万元，增长 49.6%，主要是增加了机构改革并入单位的结转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06.1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总计 910.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21.3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8.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1.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9.2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1.8%。主要包括招商引资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72.8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95 万元。

主要是项目经费未清算完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清算完进行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37 万元，项目支出 28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8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

(二) 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0.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57 万元，占 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万元，占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0.88 万元，占 3.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57 万元，具体包括：

(6) 事业运行 573.35 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7) 招商引资工作支出 289.22 万元，主要是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东北、中西部地区的开展的招商活动、日韩等国外招商活动以及请进来招商活动等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俭，讲求资金使用效率，压减项目经费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万元，具体包括：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取暖费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

4.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

5. 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

6.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

8.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0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30.88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30.88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耕日韩，加强日本、韩国推介交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7.35万元，公务接待费30.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8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37.35万元，主要用于赴日本、韩国等国家出国招商活动费用，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15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10.78万元，增长40.6%，主要是深耕日韩，加强日本、韩国推介交流等原因；比年初预算减少22.65万元，下降37.8%，主要是厉行节俭，讲求资金使用效率，压减经费开支等原因。

2. 公务接待费30.68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来访客商宴请接待支出等，2019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168批次，2098人，30.68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1.53万元，下降4.8%，主要是厉行节俭、节约开支等原因；比年初预算增加30.18万元，增长6036%，主要是预算为纯公务接待，我单位发生实为商务接待，和预算口径不一样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8万元，比上年减少4.03万元，下降52.3%，主要是车辆减少的原因；比年初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5%，主要是节约开支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1.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4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中心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经合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2个，涉及资金47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 100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

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 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